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技術學院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日間部（舊生）註冊須知

一、註冊時間及備註：

(一)時間：**102 年 9 月 9 日(星期一)上午 8 時 10 分**。【下午開始正式上課】

(二)地點：教務處註冊組。

(三)備註：

1、在花蓮地區實習之同學（包含：白天實習及小夜班實習）註冊時間為 9 月 9 日下午，至教務處註冊組完成註冊程序。

2、在花蓮地區以外實習之同學，請指派一位同學負責收齊學生證、於 9 月 9 日至註冊組辦理註冊手續。

3、系(科)學會費由各系(科)學會派員統籌彙辦。(畢業班同學毋需繳納)

二、註冊程序：

(一)請班代收集完成繳費同學之學生證並按照學號排列，送繳至教務處註冊組蓋註冊章。

(二)學生因故或未完成繳費，無法與班級同學一併將學生證送至註冊組蓋章者，完成繳費後請攜帶繳費收據先至註冊組領取【註冊程序單】再到會計室核驗，再備妥學生證送至教務處註冊組蓋註冊章。

三、各類學雜費減免及教育部獎助學金申請注意事項：(詳如附件一)

1. 五專部請依據附件一之第壹項：五專部「各類學雜費減免」及「高中職免學費方案（含五專前三年）」之注意事項擇一申請。

2. 大學部請依據附件一之第貳項：大學部「各類學雜費減免」及「大專校院弱勢助學計畫-助學金」之注意事項擇一申請。

四、辦理共同助學措施、就學貸款、各類獎助學金注意事項：

(一) 共同助學措施、各類獎學金：

查詢網址：<http://dad-epage.tccn.edu.tw/files/11-1005-534.php>

(本校首頁/行政單位/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助學園區)

(二) 就學貸款：請務必於對保前，至本校就學貸款網頁查閱注意事項：

1. 查詢網址：<http://dad-epage.tccn.edu.tw/files/11-1005-539-1.php>

(本校首頁/行政單位/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助學園區/就學貸款)

2. 申請減免學生請先將減免手續辦理完成後，再以減免後繳款單辦理貸款手續。

(三)教育部各類獎助學金及其他校外獎助學金資訊請參閱圓夢助學網

<http://helpdreams.moe.edu.tw/>

五、學生團體保險實施辦法及保障內容，請連結下列網址查詢：

網址：<http://dad.tccn.edu.tw/front/bin/ptlist.phtml?Category=30>

(本校首頁/行政單位/學生事務處/衛生保健組/學生團體保險)

六、宿舍自 9 月 7 日 (星期六) 上午 8 時開放，住宿生請於 9 月 8 日 (星期日) 晚上 2230 時返舍收假，如遇緊急事故，未能於 9 月 8 日 (星期日) 2230 時前返舍者，請事先來電 03-8571463 報備，並於返校時逕至學務處繳交證明文件，否則將以「不假外宿」處理。

七、注意事項：

- (一) 1. 舊生於 101 學年度起將不再寄發繳費單，請同學隨時注意網頁訊息，自行上網列印學雜費繳費單。
2. 102 年 8 月 20 日已開放花蓮二信學雜費系統列印學雜費繳款單，本學期委外繳費期限至 102 年 9 月 25 日止，請同學參照繳款單上各項繳款方式完成繳費。
3. 凡符合申辦各項學雜費減免資格之同學，應先行完成各項減免手續(請參閱課指組相關規定)，才可以修改學雜費繳費單之金額。
- (二) 註冊必須親自辦理，不可委託他人代辦。
- (三) 因故未能到校註冊者，應事先上網請假，郵寄書面證明文件至教務處，並向教務處確認假單核准後方可缺席。
- (四) 因特殊事故未能事先請假者，須於註冊當日上網請假，並打電話至教務處報備，並請於二日內完成註冊手續補辦。
- (五) 本規定(三)(四)項者，須於缺席起三日內，列印電子假單，檢附家長 (或監護人) 開立之證明書或相關證明文件，至學務處辦理銷假手續，逾期未繳交書面假單及證明文件者，以曠課處理。
- (六) 其他未依規定辦理註冊手續者，依學生手冊相關規定懲處。
- (七) 102 年 9 月 9 日(一)開學日上午第三、四節實施校園環境清潔工作。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技術學院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各類學雜費減免及教育部獎助學金注意事項

壹、五專部

一、各類學雜費減免：

- (一) 申請條件：符合以下減免身份類別及減免標準，申請皆需附上申請表暨同意書、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應含父母或法定監護人，戶籍不同需分別附上，若已婚應含配偶）。
1. 原住民籍學生：依照教育部訂定減免數額辦理，請注意身份是否為原住民籍。
 2. 軍公教遺族：依照教育部訂定減免數額辦理，應檢附撫卹令及教育部表單一式兩份。
 - (1) 卹滿軍公教遺族學生（依教育部規定）。
 - (2) 卹內軍公教遺族半公費學生（學雜費減免 1/2）。
 - (3) 卹內軍公教遺族全公費學生（學雜費全免）。
 3. 現役軍人子女：學費減免 30%，應檢附軍人身份證、軍眷補給證。
 4.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及學生：依照教育部訂定減免數額辦理，應檢附身心障礙手冊影本（需有效期限內並檢驗正本）。
 - (1) 輕度（學雜費減免 4/10）。
 - (2) 中度（學雜費減免 7/10）。
 - (3) 重度（學雜費全免）。
 5. 低收入戶子女：學雜費全免，應檢附市、鄉、鎮公所開立證明（證明需含學生本人名字在內）。
 6. 中低收入戶子女：學雜費減免 30%，應檢附市、鄉、鎮公所開立證明（證明需含學生本人名字在內）。
 7. 特殊境遇家庭：學雜費減免 60%，應檢附市、鄉、鎮公所開立證明（證明需含學生本人名字在內）。
- (二) 申請流程：已於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末（102 年 05 月 31 日前）申請完畢。
- (三) 注意事項：
1. 填寫時務必確認資料正確性。
 2. 需辦理就學貸款者，應先完成減免申請後再辦理就學貸款。
 3. 五專原住民公費生及輕、中度身心障礙子女及學生請務必辦理學雜費減免或高中職免學費方案，選擇符合條件且減免或獎助金額較高之一種申請，請勿遺漏。
 4. 各項實際補助金額依相關規章辦法核定之。

二、高中職免學費方案（含五專前三年）：

- (一) 申請條件：以下條件均符合者。
1. 學生具有本國籍。
 2. 學生就讀私立高中職（含五專前三年），經核備學籍在案。

3. 家戶年所得 114 萬元以下。

4. 排除重複申領其他公費就學補助或學費減免優待(包含曾就讀其他學校之高中、高職、五專)。

(二) 補助金額：每學期約 18,890 元整。

(三) 申請流程：已於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末(102 年 05 月 10 日前)申請完畢。

(四) 注意事項：

1. 高中職免學費方案(含五專前三年)教育部申請表及切結書請至課外活動指導組網頁下載列印填寫。

2. 屆時未能通過審核者需補繳回 18,890 元整

3. 填寫時務必確認資料正確性。

貳、大學部(含四技、二技、研究所)

一、各類學雜費減免：

(一) 申請條件：符合以下減免身份類別及減免標準，申請皆需附上申請表暨同意書、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應含父母或法定監護人，戶籍不同需分別附上，若已婚應含配偶)

1. 原住民籍學生：依照教育部訂定減免數額辦理，請注意身份是否為原住民籍。

2. 軍公教遺族：依照教育部訂定減免數額辦理，應檢附撫卹令及教育部表單一式兩份。

(1) 卹滿軍公教遺族學生(依教育部規定)。

(2) 卹內軍公教遺族半公費學生(學雜費減免 1/2)。

(3) 卹內軍公教遺族全公費學生(學雜費全免)。

3. 現役軍人子女：學費減免 30%，應檢附軍人身份證、軍眷補給證。

4.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及學生：依照教育部訂定減免數額辦理，應檢附身心障礙手冊影本(需有效期限內並檢驗正本)。

(1) 輕度(學雜費減免 4/10)。

(2) 中度(學雜費減免 7/10)。

(3) 重度(學雜費全免)。

5. 低收入戶子女：學雜費全免，應檢附市、鄉、鎮公所開立證明(證明需含學生本人名字在內)。

6. 中低收入戶子女：學雜費減免 30%，應檢附市、鄉、鎮公所開立證明(證明需含學生本人名字在內)。

7. 特殊境遇家庭：學雜費減免 60%，應檢附市、鄉、鎮公所開立證明(證明需含學生本人名字在內)。

(二) 申請流程：已於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末(102 年 05 月 31 日前)申請完畢。

(三) 注意事項：

1. 填寫時務必確認資料正確性。

2. 需辦理就學貸款者，應先完成減免申請後再辦理就學貸款。

3. 各項實際補助金額依相關規章辦法核定之。

二、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年收入低於 70 萬元者）：

（一）申請條件：以下條件均符合者。

1. 家庭年收入低於 70 萬。

2. 利息所得低於 2 萬。

3. 家庭應計列人口合計擁有不動產價值合計超過新臺幣 650 萬元。

（二）附繳證件：

學生系統申請完成並確認無誤後，列印申請表暨同意書，由學生簽名，附上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應含父母或法定監護人，戶籍不同需分別附上，若已婚應含配偶）。

（三）申請流程：

慈濟技術學院首頁→學生資訊系統→課外活動指導組→獎助學金系統→申請（大專校院弱勢助學計畫-助學金）→列印申請表暨同意書→連同相關證明文件繳至學生事務處課外活課指導組。。

（四）申請期間至 102 年 09 月 09 日至 13 日止。補助期間為 102 學年度第二學期。

（五）申請人應於當年度 2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先行確認完成志工服務時數 20 小時登錄（不含其他公費和獎助學金所規定之志工時數），逾時無法補登。第一學期申請之新生不受上述成績與志工服務時數之限制。

（六）詳細辦法請參閱本校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實施作業要點。